

#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0〕18号

---

## 河北北方学院 2020 年就业创业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我校 2020 届预计毕业生 6449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315 人，本科生 5299 人，专科生 835 人；师范类毕业生 1245 人，非师范类毕业生 5204 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 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冀教就创〔2020〕1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校 2020 年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当前情况下，竭尽所能为 2020 届毕业生提供优质、温暖、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2020 届毕业生顺利离校就业，在切实维护广大毕业生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前提下，全力以赴确保毕业生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 二、工作内容

1、3 月-6 月 向“教育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月报毕业生就业信息。

2、3 月 组织召开两场综合类网络双选会。

3、4 月 开展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4、4 月至 12 月 分别组织召开医学类、药学类、信工类、经管类、教育类、农林类、畜牧类等多场专场网络双选会。

5、4 月至 6 月 组织各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培训和特殊群体毕业生帮扶工作。

6、5 月至 6 月 开展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接招聘工作，配合国家做好西部五省内招生计划。

7、5 月至 6 月 开展毕业生一次派遣、就业方案上报、《毕业生报到证》打印和发放工作。

8、6 月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毕业生离校协调会，开展毕业生离校工作。

9、7 月至 8 月 开展毕业生档案整理和邮寄工作。

10、7 月至 11 月 组织各学院开展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管理服务工作。

11、7 月-12 月 向“教育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周报毕

业毕业生就业信息，每月赴省厅集中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

12、9月 配合安全工作处（武装部）开展大学生征兵入伍工作。

13、10月 开展“2021届毕业生生源库”统计、制作和上报工作。

14、10月至11月 组织各学院做好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工作，针对2020届毕业生考察就业市场、回访用人单位，加强和发展校企合作。

15、12月 配合第三方编制《2020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开展全年就业创业服务总结工作。

16、全年做好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保障措施**

#### **1、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相关安排。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密切关注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变化，密切跟踪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影响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把促进毕业生就业纳入年度工作要点。

#### **2、创新方式，开展网络就业服务**

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之前，全面暂停双选会、宣讲

会、招聘会等各类线下现场招聘活动。主动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通过以下方式线上求职：

（1）公共双选平台：引导毕业生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24365 校园招聘服务）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进行网上求职。

（2）综合类网络双选会：举办好 3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3 月 29 日至 31 日两场综合类网络双选会。

（3）专场网络双选会：借鉴经验继续举办专场网络双选会。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辅导员、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等，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联系和推荐尽可能多的高质量就业岗位。

（4）平台宣传：继续做好“学校就业创业服务网”、“就业服务微信平台”和各类网络双选会的宣传工作，确保网上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有效开展。

### 3、多措并举，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1）大力宣传国家、地方基层项目、事业编考试，特别是“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以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工作，并及时发布调整后的笔试面试时间等信息。

（2）继续配合国家做好西部五省内招生计划，主动邀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喀什地方政府、西藏阿里地方政府到我校招聘，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现代农业和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

(3) 积极宣传和引导毕业生参军入伍，宣传和解读各项优惠政策，对毕业生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

(4) 广泛宣传国家研究生和专升本扩招政策，第一时间通报我校的扩招计划，积极帮助毕业生备战考研复试和专接本考试，努力提高毕业生升学率。

(5) 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加大创新创业项目帮扶力度，鼓励专业教师辅导和参与学生项目，以创业带动就业。

#### 4、关心关爱，做好特殊群体就业帮扶

继续做好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就业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优先推荐工作岗位。加强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鼓励和帮助有条件的学院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就业帮扶热线和就业程序讲解网络直播，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强化湖北生源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制定湖北生源毕业生帮扶台账，一对一开展心理辅导、求职技巧培训、工作岗位推荐等帮扶工作，保障所有湖北生源毕业生顺利就业。

#### 5、规范管理，提升就业创业工作服务水平

(1) 坚决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在网络招聘和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严禁发布有关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信息。

(2) 加强毕业生就业安全教育，提醒毕业生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

(3) 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向毕业生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强迫毕业生虚假就业。

(4) 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做好“2020 届毕业生就业方案”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做好《毕业生报到证》的打印、保存和发放工作。

(5) 开展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培训工作，向毕业生详细讲解“就业协议”、“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等重要材料的概念和使用方法，认真强调“报到证改派”、“人事代理”、“档案接管”、“党团关系转接”、“持证报到”等就业流程的重要性，帮助毕业生在就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少走弯路。

(6) 继续做好毕业生派遣和改派服务工作，5月中旬前完成毕业生一次派遣，6 月后每月派专人赴省厅为毕业生集中办理就业手续。

(7) 继续做好毕业生档案整理工作，确保档案邮寄工作按时完成。

6、实事求是，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严格执行就业数据周报和招聘信息月报制度，在毕业生

离校前做好“毕业生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培训工作，引导毕业生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如实填报就业信息。指定专人负责每周在固定时点向“国家教育部监测系统”提交毕业生就业信息，对发现填报明显失真或虚假的就业信息及时联系毕业生更正，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及时处理毕业生就业反馈，认真完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促进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7、服务大局，确保毕业生平安愉快离校

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配合，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毕业生离校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毕业生离校协调会，规划部署毕业生离校工作。严格履行值班制度，保证执勤人员24小时在岗。提前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动态，疏导学生就业心理障碍，主动解决学生在毕业手续办理中遇到的困难。重视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正面引导，培养他们的爱校情感和报国情怀，使广大毕业生平安愉快地离开母校，奔赴工作岗位。同时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培训和岗位推荐，保证“风筝不断线”，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河北北方学院

2020年3月14日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印发